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目錄

一、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2-65
二、討論事項	66-95
討論事項一	66-69
討論事項二	70-73
討論事項三	74-94
討論事項五	95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學 院	系 別	112年05月			113年05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進）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觀光休閒系（進）						
	餐旅管理系						
合計（單位人次）		0	1	1	0	3	3

總務處行政會議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13 0301 ↓ 113 0331	25,186	70,127	31,360	5,839	37,856	11,074	43,260	76,213	300,915
	6,441	66,787	34,806	5,246	37,642	15,488	50,165	72,511	289,086
	-18,745	-3,340	3,446	-593	-214	4,414	6,905	-3,702	-11,829
	-74.43%	-4.76%	10.99%	-10.16%	-0.57%	39.86%	15.96%	-4.86%	-3.93%
113 0401 ↓ 113 0430	22,969	71,433	34,962	5,176	43,218	11,062	43,635	79,769	312,224
	7,445	73,862	46,078	5,842	52,107	17,903	63,897	83,187	350,321
	-15,524	2,429	11,116	666	8,889	6,841	20,262	3,418	38,097
	-67.59%	3.40%	31.79%	12.87%	20.57%	61.84%	46.44%	4.28%	12.20%
113 0501 ↓ 113 0531	25,376	100,063	49,766	6,851	62,175	18,268	68,255	94,803	425,557
	7,252	80,574	53,587	5,837	62,385	20,958	72,359	90,525	393,477
	-18,124	-19,489	3,821	-1,014	210	2,690	4,104	-4,278	-32,080
	-71.42%	-19.48%	7.68%	-14.80%	0.34%	14.73%	6.01%	-4.51%	-7.54%

說明：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二、本校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統計：

1.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3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4,770 度，今年度累計 16,740 度。
2.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3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4,164 度，今年度累計 19,073 度。
3. 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 113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601 度，今年度累計 20,544 度。
4.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3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5,238 度，今年度累計 21,011 度。
5.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3 年 5 月份產生電力 8,038 度，今年度累計 35,098 度。
6. 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 11 萬 2,466 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 159 萬 7,866 度之 7.04%。

三、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2 年		113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20101~1120131	207,000	1130101~1130131	241,200	34,200	34,200
03	1120201~1120228	195,800	1130201~1130229	178,400	-17,400	16,800
04	1120301~1120331	309,400	1130301~1130331	297,000	-12,400	4,400
05	1120401~1120430	320,400	1130401~1130430	362,400	42,000	46,400
06	1120501~1120531	439,400	1130501~1130531	406,400	-33,000	13,400

113 年度第三季單位網頁個資清查暨

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統計

單位名稱：_____

承辦人：_____

一、是否已完成網頁資料(及附檔)清查：☐是 ☐否

二、目前網站有無個資頁面或檔案：

☐無

☐有 >請列出：

1. 主題(檔案)名稱：_____

資料是否去識別化處理：

☐是，已處理

☐否 > 請說明原因：

2. 主題(檔案)名稱：_____

資料是否去識別化處理：

☐是，已處理

☐否 > 請說明原因：

3. 主題(檔案)名稱：_____

資料是否去識別化處理：

☐是，已處理

☐否 > 請說明原因：

三、本季有無個資上傳公告於網站：

☐是，請繳交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審核紀錄表影本。

☐否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日期：_____

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審核紀錄表

編號 (年月日-序號) 如：1130606-1	資料標題/ 內容摘要 若有附加資料檔案， 請逐一列出。	網站位置/路徑 (社群平台名稱)	上稿人員 稿件內容(含附檔)有涉及 個人資料；陳請覆核。	覆核人員(請主管指派) 確認稿件內容(含附檔) 無個人資料洩漏。	上稿人員 確認上傳公告無誤後， 陳請單位主管覆核。	主管覆核 確認資料無誤且 無個人資料洩漏。
			簽章： 陳核日期：	簽章： 覆核日期：	簽章： 公告日期：	簽章： 覆核日期：
公告期間：	內容包含個資型態：(請勾選)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方式(電話、地址等) ☐ 其他：_____					
			簽章： 陳核日期：	簽章： 覆核日期：	簽章： 公告日期：	簽章： 覆核日期：
公告期間：	內容包含個資型態：(請勾選)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方式(電話、地址等) ☐ 其他：_____					
			簽章： 陳核日期：	簽章： 覆核日期：	簽章： 公告日期：	簽章： 覆核日期：
公告期間：	內容包含個資型態：(請勾選)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方式(電話、地址等) ☐ 其他：_____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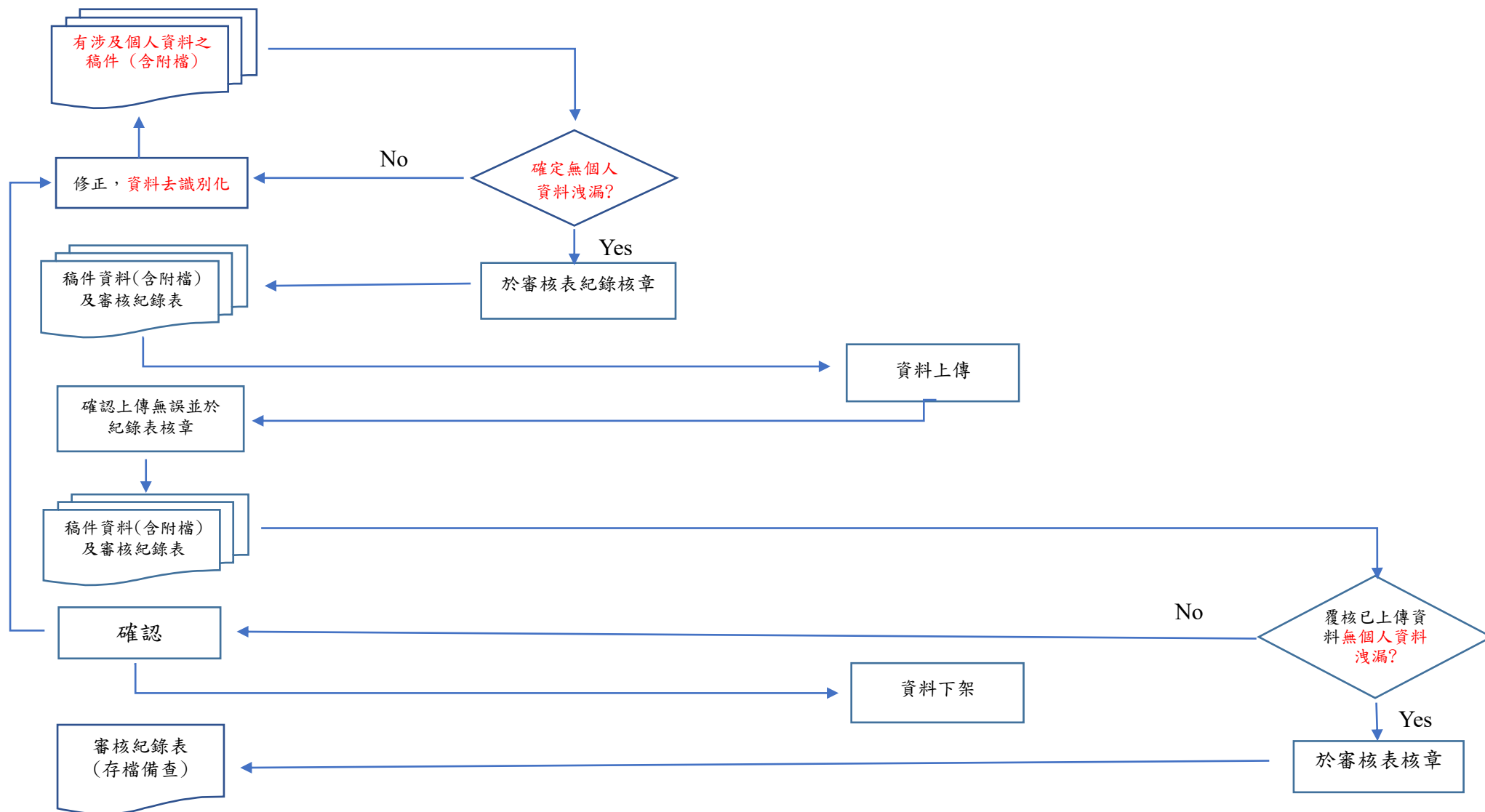
網站及社群平台資訊上傳審核作業流程

單位上稿人員(承辦人)

覆核人員(單位主管指派)

網站或社群平台

單位主管



一、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113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臺灣傳統小吃手作 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3/03/07- 113/05/30	32	48	結訓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 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3/05- 113/06/04	35	24	結訓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3/05- 113/06/04	35	24	結訓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3/03/05- 113/06/04	35	24	結訓
初級日語 J1 班 第 03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3/19- 113/06/11	25	26	開訓中

初級日語 J2 班 第 01 期	歐千慈	外聘	113/03/15- 113/06/14	25	26	開訓中
烘焙丙級西點蛋 糕實務推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 理系	113/03/13- 113/06/15	25	48	開訓中
餅乾丙級班	游凱傑	餐旅管 理系	113/03/16- 113/06/15	18	48	開訓中
精美伴手禮&糖 果禮盒班	游凱傑	餐旅管 理系	113/03/04- 113/06/03	32	48	結訓
台灣料理烹調 班	楊錦騰	餐旅管 理系	113/04/12- 113/05/31	32	32	結訓
中式米麵食點心 推廣班第 02 期	許志弘	食品科 學系	113/03/19- 113/04/30	24	44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地方風味小吃班 第 01 期	楊錦騰	餐旅管 理系	113/03/06- 113/05/08	28	40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職場英語基礎會 話班	陳怡初	基礎 中心	113/03/14- 113/05/23	30	20	停辦 (招生人數不足)
核心雕塑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3/01- 113/06/28	16	16	開訓中

流動瑜珈班	蔡育珊	外聘	113/03/01- 113/06/28	16	16	結訓
肌力訓練班 第 01 期	張鳳儀	通識 中心	113/03/05- 113/05/28	28	18	結訓
自來水配管丙級 技術士班第 01 期	段錫銘	電機工 程系	113/04/22- 113/06/12	10	72	開訓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05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A09000000E_1130051695_senddoc4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30051695_senddoc4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30051695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部長室、張廖政務次長室、葉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督學室、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應造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第六款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或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者，亦同。
- 三、移民署接獲前點之名冊，應將冊列人員建立告知或限制進入大陸地區電子檔，連線傳輸至國內各國際機場、港口(以下簡稱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 四、機關團體為申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註冊並取得帳號權限，機關團體至多申請三組帳號權限，需申請超過三組帳號權限者，應函文移民署告知機關團體授權範圍。
機關團體應妥善管理帳號權限之使用。
- 五、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四)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六)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

- 六、申請人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未及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法定期間申請者，申請之機關團體應主動聯繫移民署指定聯絡人，並提供申請人之緊急申請赴陸說明、佐證資料及前點所定申請表，經審查符合緊急申請赴陸事由者，由移民署通知申請之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
- 七、移民署應將進入大陸地區申請案之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機關團體，並傳輸機場港口入出境證照查驗單位。
- 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經移民署確認已申請赴陸，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前項人員未經申請赴陸或已申請赴陸而未經審查許可，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者，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當事人（如附件七）；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身分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八）。
- 九、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文件列機密等級以上者，機關團體應以紙本函文移民署，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移民署應將審查結果函復機關團體。
- 十、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兼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或第六款後段身分，且仍在限制進入大陸地區期間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由現職機關團體依前五點規定，於線上系統申請，並應檢附其他機關出具之赴陸同意函。
- 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九）。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構）備查。
- 十二、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該表上載於線上系統通知移民署。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

（機關全銜）簡任（或相當簡 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建檔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代碼	任職起始日期	管制起始日期	任職截止日期	管制截止日期	備註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y y y y / m m / d d	相○當 等副，處 長	1 3	y y y y / m m / d d	y y y y / m m / d d	y y y y / m m / d d	y y y y / m m / d d	
		y y y y / m m	相○當 等研究室，究主 任	1 5	y y y y / m m	y y y y / m m	y y y y / m m	y y y y / m m	

		/ d d			/ d d	/ d d	/ d d	/ d d	

說明：

大條利第上政萬 關當十育

與一、）以內十 民相員教

區十全任階經上 人或務上

地九安簡三未以 區（公以

灣第家當監區元 地任上等

臺」國相警地萬 陸簡職

「例及含、陸二 大：一

依條涉（員大幣 與碼十

係未任務入臺 區代第

則關，簡公進新。 地分一任

罰民定之上員處鍰 灣身十簡。

關人規密以人，罰 臺」第當五

相區項機職察可下 「例）相十

地二或一警許以 條任，員

陸第益十之部元 係簡三人

市密退 縣	轄機類 或	直或三 或	、益開)	員利上 員	人、含 人	務全 (	政安員 終	)家人 託	銜國務 委	全及)	關涉公 或	機、 (	(長業 離
((市) 長 建 檔 名 冊)													
備註	管制截止日期	管制起始日期	退離職日期	身分代碼	職稱	出生日期	兼具之外國國籍 護照號碼 名(無則免填)	護 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yyyy/mm/dd	(國籍)(護照號碼)						

			(姓名)							

大條市業制及內大會以 委截利撤職，家涉人離四
與一轄密管員經、查元 受制、應離 四國，職退長
區十直 機在人未部審萬 或管全，退 十及六離，)
地九、 或仍止區務之百 職，安之明 九涉十退六市
灣第 益類終地法成二 離 年家加載 員，九密〇(「
臺」利三託陸、組幣。 退 三國增請。 人 五員機四縣
「例、開委大局關臺 自 制及質，期 務 十人或長，
依 條 全上受入全機新罰 管涉性者日 政 九密益市七
係 安、或進安關處下 人，所務職止 員機利轄〇
：， 關 家員職，家相，以 起其業離截 人或、直四
則 定 國人離長國及者元 日依及已制 務益全，長
罰 規 人 及務退)同會可萬 之得密或管 政利安七市
關 人 項 涉)之市會員許千 止期機制及 職、家十轄。
相 區 職 身 地三、公間(部委查一 終日、管期 離全國九直八
明、 陸第長(期縣政陸審上 託止益銷日 退安及員職〇
說 一 二 三

（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或業務、構人員涉及含出國離資家職建核或止心受人關委員鍵託技、術補業助務、）											
受託補或資位稱	委、助出單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兼具之外國國籍／護照號碼／姓名（無則免填）	出生日期	職稱	身分代碼	離職日期	管制起始日期	管制截止日期	關鍵技術項目
				（國籍）（護照	y y y y / m m			y y y y / m m	y y y y / m m	y y y y / m m	

				號碼) (姓名)	/ d d			/ d d	/ d d	/ d d	

大條技職，家相，以委制請鍵核、

與一鍵離員國及者元受管，關家助

區十關之人同會可萬或，者心國補

地九心間止會員許千職起職日核及、

灣第核期終部委查一日離止家涉託

臺」家制資政陸審上之已截國、委。

「例國管出內大會以止或制及一受二

依條及在、經、查元員終制管涉一或一

：係涉仍助未部審萬人資管及：四職四

則關，及補區務之百動出銷期碼員離員

民定員、地法成二異、撤日人術人

罰人規人託陸、組幣。務助應職務技止

關區項務委大局關臺緩職補，離業鍵終

相地三業受入全機新罰、年明術關資

：明、陸第術或進安關處下託三載技心出

說一三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不具上開身分者） ☐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教育人員 ☐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國籍： ☐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現（原）服務單位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等	（如無職等，請填無）		
現職或退離職時職稱			
機關承辦處室電話			
是否以公（差）假前往	☐ 是 ☐ 否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起）	預定時間（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 直轄市長、縣（市）長行程內容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合作行為）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締結聯盟）情形：☐無☐有（如有，請於「行程內容」欄位載明）
- 直轄市長、縣（市）長參訪對象包含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無☐有（如有，請於「邀請單位、探訪對象」欄位載明）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原）服務機關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善盡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

請洽該署協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申請事由	☐ 參觀訪問 ☐ 與業務相關活動 ☐ 參加會議 ☐ 轉機（船） ☐ 探親 ☐ 探病 ☐ 奔喪 ☐ 觀光 ☐ 其他事由：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yyyy/mm/d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兼具外國國籍	☐ 是，國籍： ☐ 否	外國護照號碼	
		外國護照姓名	
受委託、補助或出資單位及職稱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電子信箱	（請詳實填寫，並隨時留意信件，申請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均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赴陸前應確認是否已完成許可程序，不得因未讀取信件而免除相關責任。）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列管關鍵技術項目			
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承辦處室電話			

活動主旨：

預定時間 （起）	預定時間 （迄）	停留地點	行程內容	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	大陸聯絡電話	備考

申請人簽章：

以下由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填寫及勾選

機關審查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備註：（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
--------	--

☐ 申請人兼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身分（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併核准出境。

☐ 申請人兼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涉及國家安全人員身分，併核准出國。

☐ 同意 ☐ 不同意 行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條規定提供

注意事項：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於線上系統接收內政部通知本案之補件、准駁或相關提醒事項時，應盡速轉知申請人之責，以維護申請人之權益。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上班日：分機二六三四或二六四五；非上班日：請洽該署協

管科提供業務承辦人聯繫方式）

相關罰則：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公）務人員、直轄市長、上開四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市）長，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許可，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含退離職及移交人員）未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而出國者（機關首長出國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僅限現職人員）
 - （三）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七、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者，應報告所屬機關、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八、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內政部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備查；申請機關應於收到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上載該表於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
 - 九、赴陸行程變更或撤銷時，請依程序報請（原）服務機關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申請人簽章：_____

小叮嚀：

- 一、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一一〇）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二、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海基會二十四小時緊急服務專線：〇〇-八八六-二-二五三三九九九五。
 - （二）大陸相關單位電話：公安報案專線（一一〇）。救護車通報專線（一二〇）。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一一四；長途查號台：一一六）。
- 三、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免付費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〇七-〇〇七）或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協助處理。
- 四、赴陸前請先行至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詳閱，並至該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輸入相關資訊。

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 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

Notice to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Do Not Involve Confidentiality, on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Without Permission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被告知人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Name of person notified: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來人口統一證號）：○○○○○○○○○○ <系統自動帶入>

ID (UI) number: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告知時間：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系統自動帶入查驗時間>

Time of notification: (Year/Month/Day/Time) __/__/__/__:__ [system automatically inserts]

台端進入大陸地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This is to inform you that,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3 and Article 91 Paragraph 2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Article 4 Paragraph 1 of the Regulations on Permission for Civil Serva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fied Status of the Taiwan Area to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civil servants of Grade 11 Selected Appointment Rank or higher whose duties do not involve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s or confidential matters, shall not enter the Mainland Area unless permit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y person who violates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punished with an administrative fine of between NT\$20,000 and NT\$100,000.

如對赴陸管制期間仍有疑義，請逕向服務機關（構）查詢。

If you are still in doubt as to the time period for control on going to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tact your service agency or institution.

被告知人簽名：

Notified person's signature:

簽收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receipt: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

Notice of Prohibiting Entry to the Mainland Area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地址：臺北市廣州街十五號

Address：No. 15, Guangzhou Street, Taipei

聯絡電話：(02) 二三八八九三九三

分機二六八七

Telephone：(02) 23889393, Extension 2687

受文者：先生（女士）
Recipient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Year/Month/Day)

發文字號：
Letter No.

台端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人員，請確認是否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否則依法禁止進入大陸地區。

As a person who i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please confirm that you have applied for and received due approval, otherwise you are prohibited by law from entering the Mainland Area.

備註：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向（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查詢。

Note:

This notice i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 Paragraph 4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If you have any query about this notice, please contact your (original) service agency (institution), entrusting agency, or entrusted organization or agency.

正本：先生（女士）

Original to

副本：本署國境事務大隊 國境事務隊

Copy to: Border Affairs Brigade, Border Affairs Corps,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機關名稱)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來人口請填寫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信箱			
職等/職稱/ 職務		申請赴陸身分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 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政務人員 ☐ 退離職政務人員 ☐ 直轄市長 ☐ 退離職直轄市長 ☐ 縣(市)長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 ☐ 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成員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		
赴大陸地區 起迄日期			赴大陸地區 停留地點		
赴陸 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訃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				

應通報 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_____ ☐ 無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是 ☐ 否；如是，請說明：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通報人：_____（簽章）

通報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規名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 3 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

第 3-1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 4 條

- 1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得委託前項之機構或符合下列要件之民間團體為之：
 - 一、設立時，政府捐助財產總額逾二分之一。
 - 二、設立目的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第四條之二第一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及需要，逐案委託前二項規定以外，具有公信力、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代為簽署協議。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經委託機關同意，得複委託前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協助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

第 4-1 條

- 1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其回任公職之權益應予保障，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或修正前已轉任者，亦同。
- 2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未回任者，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於公務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公務員年資之退離給與，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比照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公務員退撫相關法令所定一次給與標準，予以給付。
- 3 公務員轉任前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回任公職，或於該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已依相關規定請領退離給與之年資，不得再予併計。
- 4 第一項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

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5 第二項之比照方式、計算標準及經費編列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
-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前項經行政院同意之各該主管機關，得委託第四條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受託人自己之名義，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 3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

第 4-3 條

第四條第三項之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委託協助處理事務或簽署協議，應受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指揮監督。

第 4-4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機構或民間團體，應遵守下列規定；第四條第三項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於受託期間，亦同：

- 一、派員赴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處理受託事務或相關重要業務，應報請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同意，及接受其指揮，並隨時報告處理情形；因其他事務須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先通知委託機關、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
- 二、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三、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於受託處理事務時，負有與公務員相同之利益迴避義務。
- 四、其代表人及處理受託事務之人員，未經委託機關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相關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協商簽署協議。

第 5 條

- 1 依第四條第三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受委託簽署協議之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應將協議草案報經委託機關陳報行政院同意，始得簽署。
- 2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第 5-1 條

-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依本條例規定，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各該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涉及臺灣地區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議。

第 5-2 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委託、複委託處理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及監督受委託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之法人之相關辦法，由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5-3 條

- 1 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行政院應於協商開始九十日前，向立法院提出協議締結計畫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報告。締結計畫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得開啓簽署協議之協商。
- 2 前項涉及政治議題之協議，係指具憲政或重大政治影響性之協議。
- 3 負責協議之機關應依締結計畫進行談判協商，並適時向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或相關委員會亦得邀請負責協議之機關進行報告。
- 4 立法院依據前項報告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要求負責協議之機關終止協商；行政院判斷雙方談判協商已無法依照締結計畫進行時，應終止協商，並向立法院報告。
- 5 負責協議之機關依締結計畫完成協議草案之談判後，應於十五日內經行政院院會決議報請總統核定。總統核定後十五日內，行政院應主動公開協議草案之完整內容，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報告協議過程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
- 6 立法院全院委員會應於院會審查前，就協議草案內容及憲政或重大政治衝擊影響評估舉行聽證。
- 7 立法院院會審查協議草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再由行政院將協議草案，連同公民投票主文、理由書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其獲有效同意票超過投票權人總額之半數者，即為協議草案通過，經負責協議之機關簽署及換文後，呈請總統公布生效。
- 8 關於政治議題協議之公民投票，不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餘公民投票事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民投票法之規定。
- 9 主權國家地位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毀棄或變更，不得作為政治議題談判及協議之項目。
- 10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政治議題協商或約定，無效。

第 6 條

- 1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 2 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第 8 條

應於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或為必要之調查者，司法機關得囑託或委託第四條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 9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
- 2 主管機關得要求航空公司或旅行相關業者辦理前項出境申報程序。
- 3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三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

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 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 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
 - 四、前三款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未滿三年之人員。
 - 五、縣（市）長。
 - 六、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
- 5 前二項所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應向（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通報。但直轄市長應向行政院、縣（市）長應向內政部、其餘機關首長應向上一級機關通報。
 - 6 第四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列人員，其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認定，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性質辦理。
 - 7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委託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
 - 8 曾任第四項第二款人員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者，於前項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之期間屆滿後，（原）服務機關得限其在進入大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
 - 9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或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者，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限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但情況急迫者，得於事後追認之。
 - 10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11 本條例所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指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 12 第二項申報程序、第三項、第四項許可辦法及第五項通報程序，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13 第四項第六款所定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之一定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14 第八項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2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 9-2 條

- 1 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 2 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9-3 條

- 1 曾任國防、外交、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或少將以上人員，或情報機關首長，不得參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舉辦之慶典或活動，而有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爲。
- 2 前項妨害國家尊嚴之行爲，指向象徵大陸地區政權之旗、徽、歌等行禮、唱頌或其他類似之行爲。

第 10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 2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3 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0-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 3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 4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 5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爲之。
- 6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7 依國際協定開放服務業項目所衍生僱用需求，及跨國企業、在臺營業達一定規模之臺灣地區企業，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六項及第九十五條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許可、管理、企業營業規模、僱用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 1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設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
- 2 前項收費標準及管理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4 條

- 1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2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應限期離境，逾期不離境者，依第十八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3 前項規定，於中止或終止勞動契約時，適用之。

第 15 條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第 16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 3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 4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 17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2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 3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 4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5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四、符合國家利益。
- 6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7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 8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 9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10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第 17-1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第 18 條

- 1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
 -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 六、非經許可與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進行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之協商。
- 2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大陸地區人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 3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4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5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18-1 條

- 1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 三、於境外遭通緝。
- 2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 3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4 前項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再向法院聲請延長收容一次。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延長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五十日。
- 5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 6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 7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如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於修正施行前之收容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之規定。
- 8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 9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五十日。
- 10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 11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12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 18-2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不適用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 2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第 19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保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者，於被保證人屆期不離境時，應協助有關機關強制其出境，並負擔因強制出境所支出之費用。
- 2 前項費用，得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保證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0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者。
 - 二、非法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者。
 - 三、僱用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強制出境者。
- 2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 3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21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3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第 22 條

- 1 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2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資格。
- 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得來臺就學，其適用對象、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停留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2-1 條

（刪除）

第 23 條

臺灣地區、大陸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許可得為大陸地區之教育機構在臺灣地區辦理招生事宜或從事居間介紹之行爲。其許可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4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2 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或事業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前項規定課徵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 3 前二項扣抵數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 25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 2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人民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3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準用臺灣地區營利事業適用之課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因從事投資，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 4 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日者，及大陸

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 5 前二項之扣繳事項，適用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
- 6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適用之扣繳率，其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5-1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者，其取得臺灣地區之公司所分配股利或合夥人應分配盈餘應納之所得稅，由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繳百分之二十，不適用所得稅法結算申報之規定。但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日者，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2 依第七十三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投資經許可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市場調查等臨時性工作，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期間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其由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在臺灣地區給與之薪資所得，不視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

第 26 條

- 1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 2 前項人員在臺灣地區有受其扶養之人者，申請前應經該受扶養人同意。
- 3 第一項人員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4 第一項人員如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由原退休（職、伍）機關追回其所領金額，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5 第一項改領及第三項停止領受及恢復退休（職、伍）給與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1 條

- 1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任職（服役）期間死亡，或支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人員，在支領期間死亡，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得於各該支領給付人死亡之日起五年內，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受公務人員或軍人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不得請領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逾期未申請領受者，喪失其權利。
- 2 前項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依法核定保留保險死亡給付、一次撫卹金、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者，其居住大陸地區之遺族或法定受益人，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五年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領，逾期喪失其權利。
- 4 申請領受第一項或前項規定之給付者，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等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進入臺灣地區。
- 5 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地區依法令核定應發給之各項公法給付，其權利人尚未領受或

領受中斷者，於國家統一前，不予處理。

第 27 條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就養之榮民經核准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原有之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仍應發給；本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生效前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亦同。
- 2 就養榮民未依前項規定經核准，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依第九條之二規定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
- 3 前二項所定就養給付、身心障礙撫卹金之發給、停止領受及恢復給付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8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第 28-1 條

-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2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 29 條

- 1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 2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 3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29-1 條

- 1 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海運、空運公司，參與兩岸船舶運輸及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得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於互惠原則下，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
- 2 前項減免稅捐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30 條

- 1 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 2 前項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 3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其解除後之管理、運輸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現行航政法規辦理，並得視需要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第 31 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飛離或採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 32 條

- 1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 2 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
 - 一、扣留之船舶、物品未涉及違法情事，得發還；若違法情節重大者，得沒入。
 - 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移送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收容遣返或強制其出境。
- 3 本條例實施前，扣留之大陸船舶、物品及留置之人員，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 33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
 - 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
 - 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
- 4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行為。
- 5 第二項及第三項職務或成員之認定，由各該主管機關為之；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6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公告事項、許可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7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應自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3-1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2 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 33-2 條

-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第 33-3 條

- 1 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教育部未於三十日內決定者，視為同意。
- 2 前項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
- 3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未經同意者，以未經申報論。

第 34 條

- 1 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
- 2 前項廣告活動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為中共從事具有任何政治性目的之宣傳。
二、違背現行大陸政策或政府法令。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3 第一項廣告活動及前項廣告活動內容，由各有關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 4 第一項廣告活動之管理，除依其他廣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得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擬訂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
- 2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
- 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5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第 36 條

- 1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 2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 3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第 36-1 條

大陸地區資金進出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處罰，準用管理外匯條例第六條之一、第二十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有重大影響情事時，並得由中央銀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其他必要之限制或禁止。

第 37 條

- 1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 2 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8 條

- 1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除其數額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限額以下外，不得進出入臺灣地區。但其數額逾所定限額部分，旅客應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
-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會同中央銀行訂定辦法，許可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
- 3 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或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其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
- 4 前項雙邊貨幣清算協定簽訂或機制建立前，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及貨幣清算，由中央銀行會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辦法。
- 5 第一項限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 39 條

- 1 大陸地區之中華古物，經主管機關許可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者，得予運出。
- 2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文物、藝術品，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其在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
- 3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 條

- 1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 輸往或攜帶進入大陸地區之物品，以出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通關及處理，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0-1 條

- 1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其分公司在臺營業，準用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百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三十八條規定。
- 2 前項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與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之認定、基準、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撤回、撤銷或廢止許可、業務活動或營業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40-2 條

- 1 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業務活動。
- 2 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之大陸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從事與許可範圍不符之活動。

- 3 第一項之許可範圍、許可條件、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管理事項、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三 章 民 事

第 41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 2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 3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該地區內各地方有不同規定者，依當事人戶籍地之規定。

第 43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大陸地區就該法律關係無明文規定或依其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4 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時，如其規定有背於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45 條

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

第 46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之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就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
- 2 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

第 47 條

- 1 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
- 2 物權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3 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法律行為，其方式依行為地之規定。

第 48 條

- 1 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2 前項訂約地不明而當事人又無約定者，依履行地之規定，履行地不明者，依訴訟地或仲裁地之規定。

第 49 條

關於在大陸地區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大陸地區之規定。

第 50 條

侵權行為依損害發生地之規定。但臺灣地區之法律不認其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 51 條

- 1 物權依物之所在地之規定。
- 2 關於以權利為標的之物權，依權利成立地之規定。
- 3 物之所在地如有變更，其物權之得喪，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之所在地之規定。
- 4 船舶之物權，依船籍登記地之規定；航空器之物權，依航空器登記地之規定。

第 52 條

- 1 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依行為地之規定。
- 2 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3 條

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4 條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5 條

- 1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成立要件，依各該認領人被認領人認領時設籍地區之規定。
- 2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6 條

- 1 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 2 收養之效力，依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7 條

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58 條

受監護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監護，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受監護人在臺灣地區有居所者，依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59 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

第 60 條

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1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遺囑，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以遺囑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為贈與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2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捐助行為，其成立或撤回之要件及效力，依該地區之規定。但捐助財產在臺灣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 63 條

- 1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以不違背臺灣地區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承認其效力。

2 前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另有法令限制其權利之行使或移轉者，不適用之。

3 國家統一前，下列債務不予處理：

一、民國三十八年以前在大陸發行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券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二、國家行局及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在大陸撤退前所有各項債務。

第 64 條

1 夫妻因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不能同居，而一方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撤銷；其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該後婚視為有效。

2 前項情形，如夫妻雙方均重婚者，於後婚者重婚之日起，原婚姻關係消滅。

第 6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

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

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

第 66 條

1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2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

3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 67 條

1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

2 前項遺產，在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法歸屬國庫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依法令以保管款專戶暫為存儲者，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3 遺囑人以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遺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者，其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4 第一項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但其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之不動產者，大陸地區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5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規定。

二、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前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三、前款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土地，準用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

第 67-1 條

1 前條第一項之遺產事件，其繼承人全部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除應適用第六十八條之情形者外，由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指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

- 2 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應登記者，遺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登記。
- 3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8 條

- 1 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 2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 3 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逕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譽福利及服務事項。
- 5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者為限。
- 6 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69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但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不得取得、設定負擔或承租。
- 2 前項申請人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未依許可用途使用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0 條

（刪除）

第 71 條

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72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 2 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73 條

- 1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
- 2 依前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公司法設立公司者，投資人不受同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關於國內住所之限制。
- 3 第一項所定投資人之資格、許可條件、程序、投資之方式、業別項目與限額、投資比率、結匯、審定、轉投資、申報事項與程序、申請書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4 依第一項規定投資之事業，應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申報財務報表、股東持股變化或其他指定之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檢查，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 5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 74 條

- 1 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
- 2 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 3 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第 四 章 刑 事

第 75 條

在大陸地區或在大陸船艦、航空器內犯罪，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仍得依法處斷。但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7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者，法院得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第 76 條

配偶之一方在臺灣地區，一方在大陸地區，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為婚姻或與非配偶以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者，免予追訴、處罰；其相婚或與同居者，亦同。

第 77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78 條

大陸地區人民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其告訴或自訴之權利，以臺灣地區人民得在大陸地區享有同等訴訟權利者為限。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79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5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 6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或因其故意、重大過失致使第三人以其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從事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行為，且該行為係以運送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為主要目的者，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明知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7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無相關主管機關得予沒入時，得由查獲機關沒入之。

第 79-1 條

- 1 受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或協商簽署協議，逾越委託範圍，致生損害於國家安全或利益者，處行為負責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情形，除處罰行為負責人外，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79-2 條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一款規定，未經同意赴大陸地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9-3 條

- 1 違反第四條之四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嚴重或再為相同、類似之違反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第 80 條

- 1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 2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3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 4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第 80-1 條

- 1 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

第 81 條

- 1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違反財政部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行為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前二項情形，除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外，對該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 8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從事招生或居間介紹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二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 1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 1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該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之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於一定期間內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 2 前項所有人或營運人，如在臺灣地區未設立分公司者，於處分確定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所屬船舶、民用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駛離臺灣地區港口、機場，至繳清罰鍰為止。但提供與罰鍰同額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85-1 條

違反依第三十六條之一所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

第 86 條

- 1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2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從事禁止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犯前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4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從事商業行為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 5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從事貿易行為者，除依其他法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 87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87-1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 88 條

- 1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89 條

- 1 委託、受託或自行於臺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第 90 條

- 1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擔任其他職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 前項以外之現職及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不具備前二項情形，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0-1 條

- 1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 2 前項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3 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身分以外退離職未滿三年之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領取月退休（職、伍）金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4 臺灣地區公務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喪失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

第 90-2 條

- 1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2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末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第 91 條

- 1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2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或第九項行政院公告之處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4 具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 5 違反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6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得由（原）服務機關視情節，自其行為時起停止領受五年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情節重大者，得剝奪其月退休（職、伍）給與；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其無月退休（職、伍）給與者，（原）服務機關得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7 前項處罰，應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內政部、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認。
- 8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其領取之獎、勳（勳）章及其執照、證書，應予追繳註銷。但服務獎章、忠勤勳章及其證書，不在此限。
- 9 違反第九條之三規定者，如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洩密罪或其他犯罪行為，應依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罰。

第 92 條

- 1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或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部分沒入之。
- 2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而為兌換、買賣或其他交易者，其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及價金沒入之；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違反者，得處或併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3 主管機關或海關執行前二項規定時，得洽警察機關協助。

第 93 條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 93-1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必要時得停止其股東權利；屆期仍未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停止、撤回投資或改正為止；必要時得通知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許或登記：
 - 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
 -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從事投資。
- 2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或規避、妨礙、拒絕檢查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屆期仍未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申報、改正或接受檢查為止。
- 3 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投資之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轉投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 4 投資人或投資事業違反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應辦理審定、申報而未辦理或申報不實或不完整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屆期仍未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其辦理審定、申報或改正為止。
- 5 投資人之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違反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得依各該項規定先限期命其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第 93-2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 一、違反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為業務活動。
 - 二、將本人名義提供或容許前款之人使用而為業務活動。
- 2 前項情形，如行為人為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對該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
- 3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之負責人於分公司登記後，將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發還該營利事業，或任由該營利事業收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應與該營利事業連帶賠償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 4 違反依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未停止或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 93-3 條

違反第四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屆期不停止，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94 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95 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 95-1 條

- 1 主管機關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之通商、通航。
- 2 前項試辦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之實施區域、試辦期間，及其有關航運往來許可、人員入出許可、物品輸出入管理、金融往來、通關、檢驗、檢疫、查緝及其他往來相關事項，由行政院以實施辦法定之。
- 3 前項試辦實施區域與大陸地區通航之港口、機場或商埠，就通航事項，準用通商口岸規定。
- 4 輸入試辦實施區域之大陸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其他臺灣地區；試辦實施區域以外之臺灣地區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往大陸地區。但少量自用之大陸地區物品，得以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其他臺灣地區；其物品項目及數量限額，由行政院定之。
- 5 違反前項規定，未經許可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郵寄或旅客攜帶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項目、數量超過前項限制範圍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處理。
- 6 本條試辦期間如有危害國家利益、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事由時，得由行政院以命令終止一部或全部之實施。

第 95-2 條

各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

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95-3 條

依本條例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第 95-4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張志堯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645
傳真電話：(02)23897154
電子信箱：chang139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M0933489_核心技術人員赴陸說明.pdf、M0933489_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含附件).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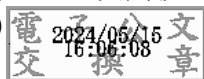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請察(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之建檔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並增訂是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
- 二、隨文檢送旨揭作業規定及上開人員造冊納管、申請赴陸及返臺通報相關作業之說明各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移民署除外)

副本：本部移民署(含附件)



➤ 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赴陸**納管**及**造冊通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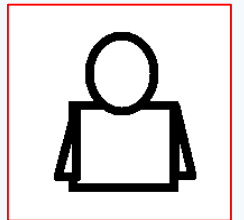
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核列-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建檔名冊



移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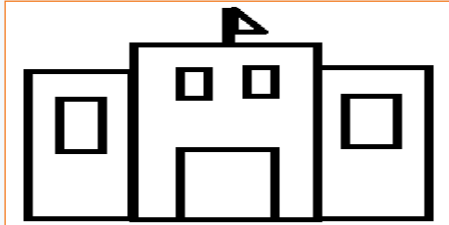
國科會



當事人



經國科會召集
審查小組進行
審查後，計畫
執行單位提供
計畫主持人及
涉密人員名單



管制機關(構)
各機關、機構、委託、
補助或出資機關(構)

核
列

建檔名冊

造冊**函送**

造冊**副知**

函送通知

違規赴陸罰則

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4項規定，得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離職)赴陸申請及審查流程

※溫馨提醒※
7個工作日計算方式:
不包含例假日、系統送件當日及赴陸出發當日!

赴陸轉機、船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境或不入境)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均應申請許可

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送申請(核列)機關送件

(檢附邀請函、行程表及其他佐證資料
於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至系統送件)



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承辦單位人員線上審核

補件

補件通知

召開審查會

(內政部、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及
相關機關)

補件

補件通知

審核結果寄發email通知當事人
及申請機關(委託、補助或出資)

申請(核列)機關於線上下載
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

現職人員得申請赴陸事由：

- 1.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2.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1年之事宜。
- 3.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4.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5.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須特別注意】

申請緊急赴陸之要件及方式

各機關(構)與移民署建立赴陸申請聯繫窗口，倘當事人須赴陸處理緊急事故，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赴陸當日7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須檢附緊急赴陸說明，續依審查流程辦理審查作業。

➤ 當事人返臺後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申請(核列)機關上傳系統



通報內容未盡完整，得要求限期補正。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法令之虞，應一併於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處【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007-007或洽各直轄市、縣(市)調查處(站)】

返臺未通報罰則

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項規定，違反第9條第5項規定，得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76,867,000	39,223,827	45,347,000	-6,123,173	-13.50%	238,997,730	266,775,000	-27,777,270	-10.41%
教學收入	176,216,000	11,058,938	15,326,000	-4,267,062	-27.84%	71,515,696	86,925,000	-15,409,304	-17.73%
學雜費收入	120,702,000	6,122,531	10,000,000	-3,877,469	-38.77%	47,945,771	60,500,000	-12,554,229	-20.75%
學雜費減免	-10,486,000	0	0	0		0	-1,200,000	1,2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63,500,000	4,504,668	5,291,000	-786,332	-14.86%	22,159,912	26,455,000	-4,295,088	-16.24%
推廣教育收入	2,500,000	431,739	35,000	396,739	1,133.54%	1,410,013	1,170,000	240,013	20.5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4,476	0	4,476		4,476	0	4,476	
權利金收入	0	4,476	0	4,476		4,476	0	4,476	
其他業務收入	400,651,000	28,160,413	30,021,000	-1,860,587	-6.20%	167,477,558	179,850,000	-12,372,442	-6.8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9,996,000	26,344,000	26,344,000	0	0.00%	158,764,000	158,764,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9,420,000	1,674,073	3,677,000	-2,002,927	-54.47%	8,555,728	21,031,000	-12,475,272	-59.32%
雜項業務收入	1,235,000	142,340	0	142,340		157,830	55,000	102,830	186.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57,509,000	50,234,626	51,942,000	-1,707,374	-3.29%	277,230,240	287,796,000	-10,565,760	-3.67%
教學成本	522,880,000	36,261,965	41,838,000	-5,576,035	-13.33%	213,714,018	227,296,000	-13,581,982	-5.9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0,180,000	31,248,654	36,543,000	-5,294,346	-14.49%	194,264,044	200,807,000	-6,542,956	-3.26%
建教合作成本	60,325,000	4,581,572	5,027,000	-445,428	-8.86%	18,102,114	25,564,000	-7,461,886	-29.19%
推廣教育成本	2,375,000	431,739	268,000	163,739	61.10%	1,347,860	925,000	422,860	45.71%
其他業務成本	11,685,000	1,301,699	973,000	328,699	33.78%	3,091,699	4,865,000	-1,773,301	-36.4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685,000	1,301,699	973,000	328,699	33.78%	3,091,699	4,865,000	-1,773,301	-36.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12,635,837	9,131,000	3,504,837	38.38%	60,379,773	55,621,000	4,758,773	8.5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832,000	12,635,837	9,131,000	3,504,837	38.38%	60,379,773	55,621,000	4,758,773	8.56%
其他業務費用	1,112,000	35,125	0	35,125		44,750	14,000	30,750	219.64%
雜項業務費用	1,112,000	35,125	0	35,125		44,750	14,000	30,750	219.64%
業務賸餘(短絀)	-80,642,000	-11,010,799	-6,595,000	-4,415,799	66.96%	-38,232,510	-21,021,000	-17,211,510	81.88%
業務外收入	26,823,000	3,650,738	997,000	2,653,738	266.17%	7,805,804	10,413,000	-2,607,196	-25.04%
財務收入	5,507,000	340,771	150,000	190,771	127.18%	1,682,266	640,000	1,042,266	162.85%
利息收入	5,507,000	340,771	150,000	190,771	127.18%	1,682,266	640,000	1,042,266	162.8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316,000	3,309,967	847,000	2,462,967	290.79%	6,123,538	9,773,000	-3,649,462	-37.3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748,000	3,151,277	550,000	2,601,277	472.96%	5,126,014	8,290,000	-3,163,986	-38.17%
違規罰款收入	320,000	1,550	27,000	-25,450	-94.26%	9,645	133,000	-123,355	-92.75%
受贈收入	2,088,000	113,657	174,000	-60,343	-34.68%	690,046	870,000	-179,954	-20.68%
雜項收入	1,160,000	43,483	96,000	-52,517	-54.71%	297,833	480,000	-182,167	-37.95%
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563,651	1,669,000	-105,349	-6.31%	8,088,696	8,521,000	-432,304	-5.07%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451,000	1,563,651	1,669,000	-105,349	-6.31%	8,088,696	8,521,000	-432,304	-5.07%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54,199	0	54,199	
雜項費用	20,451,000	1,563,651	1,669,000	-105,349	-6.31%	8,034,497	8,521,000	-486,503	-5.71%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72,000	2,087,087	-672,000	2,759,087	-410.58%	-282,892	1,892,000	-2,174,892	-114.95%
本期賸餘(短絀)	-74,270,000	-8,923,712	-7,267,000	-1,656,712	22.80%	-38,515,402	-19,129,000	-19,386,402	101.35%

備註：一、截至本月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05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0,249,000	5,352,698	0	5,352,698	52.23	-4,896,302	-47.77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0	3,856,000	500,000	366,375	0	366,375	73.28	-133,625	-26.73	因近期澎湖地區持續降雨影響，部分工程施工進度些微落後。	已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0	3,856,000	500,000	0	0	0	0.00	-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366,375	0	366,375		366,375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0	23,272,000	3,362,000	2,092,169	0	2,092,169	62.23	-1,269,831	-37.77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0	23,272,000	3,362,000	2,092,169	0	2,092,169	62.23	-1,269,831	-37.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77,000	171,880	0	171,880	223.22	94,880	123.22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77,000	171,880	0	171,880	223.22	94,880	123.22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6,310,000	2,722,274	0	2,722,274	43.14	-3,587,726	-56.86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6,310,000	2,722,274	0	2,722,274	43.14	-3,587,726	-56.86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0,249,000	5,352,698	0	5,352,698	52.23	-4,896,302	-47.77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0,249,000	5,352,698	0	5,352,698	52.23	-4,896,302	-47.77		
房屋及建築	0	3,856,000	0	0	3,856,000	500,000	366,375	0	366,375	73.28	-133,625	-26.73		
機械及設備	0	23,272,000	0	0	23,272,000	3,362,000	2,092,169	0	2,092,169	62.23	-1,269,831	-37.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577,000	0	0	2,577,000	77,000	171,880	0	171,880	223.22	94,880	123.22		
什項設備	0	19,463,000	0	0	19,463,000	6,310,000	2,722,274	0	2,722,274	43.14	-3,587,726	-56.86		
總計	0	49,168,000	0	0	49,168,000	10,249,000	5,352,698	0	5,352,698	52.23	-4,896,302	-47.77		

備註: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5)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6190	12	6202	1149	5	1154	1168	0	1168
資工系	1748	3	1751	273	4	277	198	0	198
電機系(技專班/科)	1307	9	1316	213	0	213	153	0	153
電信系	1045	0	1045	245	0	245	400	0	400
食科系(技專班)	1300	0	1300	244	0	244	380	0	380
養殖系	790	0	790	174	1	175	37	0	3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5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3.05)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309	7	3316	1346	13	1359	3313	127	3440
航管系	999	0	999	453	10	463	616	35	651
資管系	598	6	604	255	0	255	1861	92	1953
物管系	1000	1	1001	284	1	285	569	0	569
應外系	712	0	712	354	2	356	267	0	26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400	2	3402	1045	2	1047	3119	25	3144
觀休系	1623	1	1624	510	1	511	1604	17	1621
餐旅系	947	1	948	324	1	325	890	8	898
遊憩系	830	0	830	211	0	211	625	0	625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3年5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113 年 6 月 共同教育委員會-報告事項(附件)

1.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3.5.31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其他	合計
物流系	109	38	14	15		1	30
	110	36	8	0		0	7
	111	35	8	0		0	8
	112	42	1	0		0	1
航管系	109	49	39	3		0	42
	110	42	27	0		0	26
	111	44	15	0		0	14
	112	44	2	0		0	2
資管系	109	48	19	14		1	34
	110	45	18	0		0	18
	111	28	5	0		0	5
	112	39	2	0		0	2
應外系	109	26	21		2	1	24
	110	27	24		0	0	23
	111	17	7		0	0	6
	112	19	0		0	0	0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餐旅系	109	54	21	19	0	40
	110	41	16	0	0	16
	111	40	15	0	0	15
	112	33	0	0	0	0
遊憩系	109	47	12	12	0	24
	110	32	6	0	0	6
	111	34	2	0	0	2
	112	42	0	0	0	0
觀休系 (甲)	109	47	15	13	0	28
	110	35	12	0	0	12
	111	25	8	0	0	8
	112	30	2	0	0	2
觀休系 (乙)	109	41	10	12	0	22
	110	35	11	0	0	11
	111	18	3	0	0	3
	112	28	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其他	合計
資工系	109	54	28	8	0	36
	110	47	16	0	0	16
	111	45	5	0	0	5
	112	51	1	0	0	1
電信系	109	42	14	12	0	26
	110	40	13	0	0	13
	111	44	4	0	0	4
	112	44	0	0	0	0
電機系	109	47	14	24	0	38
	110	47	19	13	0	32
	111	45	4	0	0	4
	112	43	1	0	0	1
電機 技專班	111	8	2	0	0	2
	112	4	0	0	0	0
食科系	109	48	13	23	0	36
	110	42	15	0	0	15
	111	40	1	0	0	1
	112	50	0	0	0	0
食科 技專班	110	12	3	0	0	3
	111	13	0	0	0	0
	112	7	0	0	0	0
養殖系	109	38	10	15	0	25
	110	34	2	0	0	2
	111	33	1	0	0	1
	112	27	0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2.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113.5.31 止）

**統計結果不包含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資管系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各學院大一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科系	級制	人數	尚未 取得任何證照	取得 1 張資訊證照	取得 2 張資訊證照	取得 電腦軟體乙級 證照	達成資訊技能 畢業門檻人數 與比例	
觀休系甲班	112	31	6	3	22	0	22	70.97%
觀休系乙班	112	29	10	3	16	0	16	55.17%
遊憩系	112	42	0	3	38	1	39	92.86%
餐旅系	112	34	1	0	33	0	33	97.06%
航管系	112	45	3	0	40	2	42	93.33%
物管系	112	42	0	1	29	12	41	97.62%
應外系	112	20	2	1	17	0	17	85.00%
食科系	112	50	5	1	44	0	44	88.00%
食科技優	112	8	2	0	6	0	6	75.00%
養殖系	112	27	3	9	15	0	15	55.56%
總人數		328	32	21	260	15	275	83.84%

各學院大二~大四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09 甲	49	49	100%	49	100%	48	98%
		109 乙	45	45	100%	45	100%	45	100%
		110 甲	35	30	86%	31	89%	32	91%
		110 乙	35	34	97%	35	100%	35	100%
		111 甲	25	25	100%	24	96%	25	100%
		111 乙	18	17	94%	16	89%	17	94%
	遊憩系	109	67	64	96%	63	94%	65	97%
		110	32	29	91%	29	91%	28	88%
		111	34	27	79%	29	85%	27	79%
	餐旅系	109	60	58	97%	58	97%	59	98%
		110	41	40	98%	40	98%	38	93%
		111	40	37	93%	37	93%	38	95%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09	38	38	100%	38	100%	38	100%
		110	36	34	94%	34	94%	35	97%
		111	35	35	100%	35	100%	35	100%
	外語系	109	32	30	94%	30	94%	31	97%
		110	27	27	100%	27	100%	27	100%
		111	17	17	100%	17	100%	16	94%
	資管系	109	51	47	92%	47	92%	47	92%
		110	45	26	58%	27	60%	27	60%
		111	28	7	25%	7	25%	7	25%
	航管系	109	50	50	100%	50	100%	50	100%
		110	42	40	95%	40	95%	40	95%
		111	44	44	100%	44	100%	44	100%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09	59	57	97%	55	93%	56	95%
		110	47	46	98%	46	98%	46	98%
		111	45	43	96%	42	93%	43	96%
	電信系	109	48	48	100%	48	100%	48	100%
		110	40	39	98%	40	100%	38	95%
		111	44	41	93%	41	93%	43	98%
	食科系	109	51	51	100%	50	98%	50	98%
		110	42	39	93%	39	93%	40	95%
		111	40	37	93%	34	85%	39	98%
	資工系	109	62	61	98%	62	100%	62	100%
		110	47	47	100%	47	100%	47	100%
		111	45	45	100%	45	100%	45	100%
	養殖系	109	44	42	95%	39	89%	41	93%
		110	34	33	97%	32	94%	34	100%
		111	33	29	88%	29	88%	33	100%
	電機科	108	11	10	91%	10	91%	10	91%
		109	7	7	100%	7	100%	7	100%
		110	27	24	89%	19	70%	25	93%
		111	31	28	90%	29	94%	29	94%

	食科技專	110	12	12	100%	12	100%	12	100%
		111	13	13	100%	13	100%	13	100%
	電機技專	111	8	8	100%	1	13%	5	63%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 二、 學雜費減免 (一) 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一，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經專案核准得減免全部學雜費，每年最高五名為限。 (三) 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百分之三十者，減免全部學雜費，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發給，每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 三、減免住宿費：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 二、學雜費減免 (一) 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之一，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經專案核准得減免全部學雜費，每年最高五名為限。 (三) 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百分之五者，減免全部學雜費，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發給，每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 三、減免住宿費：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	刪除最高名額限制 原排名前百分之五 改成百分之三十 原排名前百分之五 改成百分之三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特研擬本辦法，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籍學生，期能順利完成學業，返國貢獻所學。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就讀本校其入學管道為外國生者，惟延修生及已領取台灣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名額：

一、助學金：

每年以發給 10 個月為原則，並由外籍生所屬系所安排每月最高 30 小時協助教學活動、研究或其它適當生活服務學習，獎助標準以班級排名比例為主。

獎助標準		
班級排名比例	獎助金額	服務時數
前 60%	3000 元	15 小時
前 50%	4000 元	20 小時
前 30%	5000 元	25 小時
前 20%	6000 元	30 小時

(一)前項助學金之申請標準是依學業成績判定;學業成績相同者，則由操行成績高者優先發給。

(二)新生以最高獎助金額獎助。

二、學雜費減免

(一)新生免學雜費二分之一，具特殊優秀成績表現者，經專案核准者得減免全部學雜

費，每年最高五名為限。

(二)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減免二分之一學雜費，本項減免不限員額數。

(三)舊生學業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減免全部學雜費；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發給，每年最高以十五名為限。

(四)非經由海外聯招會聯合招生或本校單招管道入學者，不為前述三款之適用。

三、減免住宿費：

新生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收費，經個別招生專案簽定住宿費額度及繳交方式者從其規定，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舊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各達 80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者，得提出住宿費全額減免申請，並於學生宿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30 小時，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規定取消住宿資格者，往後不得提出申請。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全)免或減免住宿費各單項名額每年最高以 20 名為原則，若有任一單項不足額時該缺額由其他項目補足。

五、上述獎助項目需分案檢附申請資料提出申請（助學金由學務處課指組辦理，學雜費及住宿費減免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凡具外國籍身份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且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即可申請。
- 二、外籍學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入學後第二學期起依獎助(補助)辦法辦理。
- 三、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助學金

(一)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籍證明(新生)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 歷年成績單（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二、學雜費減免

(一)繳交文件：

1. 申請表
2. 國籍證明(新生)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系主任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5. 歷年成績單（該學年度上學期之新生免附）
6.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審核：

(一) 助學金

外國籍在校生於期限內將上列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後（申請表逕至學務處網頁下載），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獎助學金審核結果。

(二) 學雜費減免

外國籍在校生於期限內（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需將繳交之文件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提出後，併同新生送交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三) 減免住宿費

外籍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填妥住宿費減免申請書，並檢附國籍證明、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前一學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單，經相關單位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審核結果。

第六條 回饋服務

- 一、領取本校外籍學生生活獎助學金之學生，回饋服務項目與時間由外籍生所屬系所自行安排服務內容，服務成果相關資料送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查。
- 二、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學金審查要件。

第七條 經費來源：

- 一、助學金：以上級補助經費作為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
- 二、學雜費減免：以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減免項下支應。
- 三、減免住宿費：以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獎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追回。
- 二、受獎學生畢業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
- 三、受獎學生休學期間不得受領本獎學金，復學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浙江海洋大學
辦學特色	浙江海洋大學創建於1958年，設有理學、農學、工學、管理學、經濟學、文學、歷史學、教育學等學科門類，是自然資源部與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建的高等院校。該校以海洋學科為特色，建有海洋設施養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海洋生物種質資源發掘利用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
課程	學校設有10個學院，並設置49個本科專業，其中一流本科專業6個，特色專業2個，省級一流本科專業14個，省重點專業9個，省優勢專業7個，省特色專業8個。擁有海洋科學、水產、船舶與海洋工程、石油與天然氣工程、食品科學與工程、農林經濟管理、機械工程、數學、水利工程9個一級學科碩士點，交通運輸、農業、教育、旅遊管理、藥學、資源與環境、土木水利、生物與醫藥8個專業碩士學位點，並具有同等學力碩士學位授予權。
師資	學校擁有各類全日制在校學生15959人；教職工1563人，其中專任教師1171人。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681人，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538人，其中正高級技術職務201人。擁有雙聘院士10人，人才50餘人；省級人才90餘人；省級教學、科技創新團隊10個。
入學資格	符合成人高考統一考試或普通考試報考資格
入學方式	通過成人高考統一考試或普通考試報考錄取者
修業期限	本科四年，碩士三年

中華民國 113年5月31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浙江海洋大學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浙江海洋大學為增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發展兩校在教育 and 科學技術方面合作，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簽訂備忘錄如下：

一、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實現在教育和科研領域的交流合作。

二、雙方同意以下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合作取得成效。

(一)互派教師和訪問學者，開展短期講學和科學研究。

(二)互相派遣大學部學生(本科生)、研究生進行短期學習、進修和交流，互相核發學習證明，並給對方學生提供學習的機會與條件。

(三)互相交流學術論文與學術專著，並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四)聯合舉辦學術研討會和專題研究講座。

(五)共同開展科學研究。

(六)交流教學資料。

(七)在條件成熟的時候，進一步開展其它事項的教學和科研交流與合作。

三、雙方同意下列各條款

(一)本備忘錄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二)上述交流合作所涉及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由雙方另行商定。

四、本備忘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備忘錄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6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正式通知對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黃有評

浙江海洋大學

校長：武傳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浙江海洋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浙江海洋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流備忘錄：

- 一、雙方學校的學術交流單位為雙方交流之行政單位。
- 二、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的交流學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學生(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學校每年至多可交流學生五十名(停留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的交流學生。雙方交流學生數以達到平衡為原則。
- 三、一學期的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四、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五、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它文件以便交流的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六、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七、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宿舍費，無須繳交接待學校的申請費、宿舍費及短期研修費。
- 八、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的住宿，並且提供適當的諮詢及援助。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膳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辦證手續費、保

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九、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十、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出入境所需的文件，以使學生即時獲取相關證件。

十一、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流學生的權利。個別遣退之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它學生之交流。

十二、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十三、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終止合約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以便在校的交流學生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浙江海洋大學

校長 _____

校長 _____

黃有評 博士

武傳宇 博士

日期：

日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u>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u>，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u>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二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依據法規(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u>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u>之性騷擾事件。 <u>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一、增列依據法規條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 二、增列排除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u>定義如下</u>： <u>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u>： <u>(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u>： 1.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u>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u>：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增列權勢性騷擾及非工作時間性騷擾定義。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增列性騷擾定義。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增列性騷擾認定及樣態。

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u>(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 <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u> 1. <u>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u>	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四、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
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

<u>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 <u>(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 <u>三、性騷擾之樣態及認定</u> <u>，會審酌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行為人之言詞行為、當事人雙方之關係及認知等具體事實。如：盯著對方身體、偷窺、偷拍、暴露、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等。</u>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u>由本校人事室受理，事件</u>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u>性騷擾防治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 本校校長<u>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依下列程序提起申訴：</u> <u>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u> <u>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u>，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u>委</u>由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u>另</u>本校校長<u>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u>性騷擾<u>事件者</u>，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u>。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	一、修正事件的審議及調查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負責處理。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32-3條第1項規定增列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非)適(準)用之程序。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學校所在地，縣

<u>部相關規定辦理；</u> <u>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u> <u>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u> <u>申訴人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u> <u>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結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職務。</u> <u>。</u> <u>本校</u>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市) 主管機關提出。 四、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3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性騷擾行為人於必要時之停止或調整職務。 五、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u>人事室</u>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u>電子</u>信箱。<u>專用</u>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 personnpu@gms.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 personnpu@gms.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06)9260041 本校<u>人事室</u>接獲(受理)性騷擾申訴案後，由<u>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審議、調查及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u>且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u>擔任之。前項女性委員<u>人數比例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u>任</u>。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u>且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u>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u>作成</u>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06)9260041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後，由<u>本校人事室</u>委由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u>委員會審議及調查，<u>完成後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u>。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u>兼任</u>之。前項女性委員比例<u>不得低於</u>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u>兼</u>。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u>決定是否受理</u>。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友善的工作環境，<u>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u> <u>本校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u> 一、<u>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 二、<u>避免報復情事。</u> 三、<u>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u> 四、<u>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u> <u>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以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u> <u>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u>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	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u>以</u>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 ，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4 條、第 5 條規定，增列有關定期檢討公共場所空間及設施，以避免性騷擾之發生及知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得採取之處置。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增列參加教育訓練人員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 三、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第七條 本校<u>於知悉</u>性騷擾情形時，<u>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時，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單位或主管，亦同：</u> <u>(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u> <u>(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u> <u>(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u> <u>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u> <u>(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u> <u>(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u> <u>(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u> <u>(四)依被害人意願，提</u>	第七條 本校<u>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u>性騷擾情事者，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詞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u>前項書面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u>或就學</u>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增列知悉性騷擾情形時之補救措施，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增列性騷擾之申訴期限。 三、刪除3日內書面補正期限及逾期不予受理之規定。

<u>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u> <u>性騷擾申訴之程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期限如下</u> <u>：</u> <u>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u> <u>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u> <u>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u> <u>性騷擾之申訴，得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電子郵件或以言詞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電子郵件或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u>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五、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	---	--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u>電子郵件</u>或言詞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第八條 本<u>校人事室</u>對申訴受理(<u>接獲</u>)案件之調查，程序如下： 一、接獲之申訴案件應於<u>申</u>	第八條 本<u>會</u>對申訴受理案件之調查委由<u>性平會處理</u>，程序如下： 一、接獲<u>移送</u>之申訴案件	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增列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對案件

<u>訴到達後七日內交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u> <u>二、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移送具管轄權之機關及副知申訴人；涉及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副知澎湖縣政府。</u>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五、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六、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	<u>，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u>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	開始調查期限。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增列不具性騷擾事件調查權限之規定。
---	---	---

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七、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八、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其期間不受結案及延長時效之限制。 十一、本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應自提出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	告以要旨。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其期間不受結案及延長時效之限制。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應自提出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	
---	--	--

訴人及申訴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 <u>性騷擾防治委員會</u>（含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義務。<u>性騷擾</u>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 二、<u>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u> 三、<u>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u> 四、<u>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 <u>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 一、<u>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u> 二、<u>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u> <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u>	第九條 <u>性平會</u>、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義務。申訴事項如<u>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u>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至第5項規定，增列迴避規定。 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u>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u> <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理。</u>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u>性騷擾防治委員會</u>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u>性平</u>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且附理由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結，為必要處理之建議。</u>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議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 <u>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結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u>	第十一條 <u>性平會應為</u>附理由之決議，<u>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後，移回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認，</u>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議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結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2條增列性騷擾行為調查屬實之規定。 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u>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u>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u>應</u>視情結輕重，<u>得</u>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u>或其他處理。</u>		
第十二條 <u>本校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u>應採取事後<u>加以</u>追蹤、<u>考核及</u>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二條 <u>性平會</u>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性騷擾防治委員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u>性騷擾防治委員會</u>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四條 <u>性平會</u>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u>性平會、調查小組</u>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一、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本辦法<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增訂條文，原條文遞移。
<u>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因增訂本辦法第十七條條文，爰原條文遞移至第十八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3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防治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

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發生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

一：

1.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及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之：

1.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校長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一）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

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三、性騷擾之樣態及認定，會審酌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行為人之言詞行為、當事人雙方之關係及認知等具體事實。如：盯著對方身體、偷窺、偷拍、暴露、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脅迫對方提供性服務等。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由本校人事室受理，事件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處理。本校校長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依下列程序提申：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對象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者，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申訴人應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結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或本校停止或調整職務。

本校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人事室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專用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二、電子信箱：personnpu@gms.npu.edu.tw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人事室接獲(受理)性騷擾申訴案後，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調查及處理。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且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前項女性委員人數比例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且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並得指派本會委員三人組成事件處理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以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以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給予公差假，及經費補助；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

時，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單位或主管，亦同：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中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詢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性騷擾申訴之程序、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向本校人事室提起申訴，其中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起之申訴期限如下：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電子郵件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電子郵件或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電子郵件或言辭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第三款，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第八條 本校人事室對申訴受理(接獲)案件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接獲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到達後七日內交由本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本會應於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
- 二、本校接獲性騷擾事件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以書面移送具管轄權之機關及副知申訴人；涉及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並應副知澎湖縣政府。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五、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六、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七、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八、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經申訴人同意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其期間不受結案及延長時效之限制。
- 十一、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知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應自提出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含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

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理。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且附理由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結，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依各該身分別，提交教師評議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或各該管理考核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結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事後加以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四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月 年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 訴 人						
代 理 人						
被 申 訴 人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 不詳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 職稱：聯絡電話： ☐ 無 ☐ 不詳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獲次接位	單位名稱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摘要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策略聯盟協議書

- 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校際間教學、學術研究與行政資源共享，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及整體競爭力，共創互利雙贏之契機，特簽署本協議。
- 貳、雙方同意在合於法令規定及校務順利運作情況下，共同推動下列合作事項：
- 一、輔導升學：乙方得鼓勵並推薦優秀應屆畢業學生，選擇甲方相關系科參加入學管道申請，並輔導學生就讀。
 - 二、活動交流：建立聯絡平台，提供雙方相關招生宣導及校園互訪活動。
 - 三、課程交流：提供雙方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諮詢服務，以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
 - 四、學術交流：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研究合作、研習、參訪、國際交流及其他活動或競賽等各項交流合作。
 - 五、設備支援：教學設備、圖書資訊及實驗設備，經由雙方協商同意互相支援使用。
 - 六、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合作進行之教育與交流事項。
- 參、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為期兩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後續約。協議期間若需修正或終止彼此合作，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學校，經雙方首長同意後，得修正協議內容或終止合作。
- 肆、本策略聯盟正本乙式貳份，由簽署單位各執乙份為憑。

結盟學校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表人： 黃有評 校長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表人： 劉于菱 校長

地 址： 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簽 署：_____

簽 署：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6 月 1 4 日